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乾坤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毓琦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林怡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
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雖載稱「被告(二)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馳能公司）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黃彥喆」等語，而馳能公司已於110年8月20日辦理解散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，應以董事全體為當然之清算人，對外代表法人，並擔任其法定代理人為其起訴或應訴。然原告並未隨狀提出被告馳能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則黃彥喆是否為被告馳能公司之適格法定代理人，即有疑義，應認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本件被告馳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顯非適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潘惠敏

08 附表

09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被告馳能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2	依編號1所查得之資料，補正被告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記載。